**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分会**

关于报送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第三批结题材料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根据本会年度工作计划，请各高校于近日对所属浙江省高校“十三五”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进行第三批次结题验收，并报送相关材料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验收范围：

浙江省高校“十三五”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（浙高教学会〔2017〕13号、浙高教学会〔2019〕1号、浙高教学会〔2020〕11号文件公布）中已立项尚未结题和撤项的项目。

1. 验收要求：

1.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正式出版的教材可申请结题验收，以系列教材立项的须完成全部分册的正式出版。

2.教材作者政治素质过硬。教材主编和参编人员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导向和价值取向正确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师德师风以及学术不端等问题。教材编写人员需提供由所在单位党委出具的政审意见表（附件3）。

3.教材内容符合新时代要求。教材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时代性和系统性。教材编排要求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教材内容要体现“培根铸魂、启智增慧”功能，体现学科专业发展规律，体现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需求。教材编写要遵守知识产权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4.教材形式为新形态教材。教材要求以纸质教材为载体，通过二维码等形式，嵌入视频、音频、作业、试卷、拓展资源、主题讨论等数字资源，将教材、课堂、教学资源三者融合，实现教材内容线上线下结合。

1. 材料报送要求

1.各高校负责本单位为第一申报单位的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（包括合作编写教材、系列教材等）的验收。验收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档，验收完成后，填写验收结果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并加盖公章。（政审意见表由高校收集并保管）

2.教材信息如有变更，填写变更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并加盖公章。

3.各高校将汇总表和变更申请表（盖章PDF版、excel版、word版）邮件分会联系人处。

4.教材分会组织复核，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省高等教育学会发文公布。

1. 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

请各高校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结题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傅宏梁 电话：0571-88273329

邮箱：502547310@qq.com

1. 结果利用

各高校验收合格、我会复核通过者，将被认定为浙江省普通高校“十三五”新形态教材；未通过验收者，将被取消立项资格。

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分会

2024年6月20日